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05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賴淑君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三雄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57,766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0,401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莉雅